

105 年度金門縣身心障礙學生在地文化體驗營實施計畫

～金門無礙 吾愛金門～

壹、依據：金門縣 105 年特殊教育工作計畫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引導身心障礙學生接觸大自然，強健身心體魄，以發揮其心智潛能，並促進身心健康。
- 二、以學生經驗為主，讓身心障礙學生走向戶外，迎向陽光，擴展生活領域並增進其人際關係。
- 三、透過生活輔導，陪伴身心障礙學生成長，增加其生活經驗，進而增進其學習能力與自我成長。
- 四、藉由活動行程安排之導覽，讓身心障礙學生更了解自己的家鄉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金門縣政府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。
- 三、承辦單位：金門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。
- 四、協辦單位：金門縣觀光處。

肆、參加對象：

- 一、就讀本縣國小三年級至國中三年級，經本縣鑑輔會鑑定具智能障礙、自閉症或學習障礙資格之確認生。
(註：本活動因行程規劃及活動內容之安排，須一定程度之理解能力與行動能麗，故以智能障礙、自閉症及學習障礙之確認生為主要參加對象)
- 二、預計人數 30 人，額滿以輕度認知功能缺損者為優先，並依報名先後順序為錄取原則，主辦單位得視報名學生實際情況，保留其參加資格。
- 三、學生助理人員 10~15 人。
- 四、特教資源中心工作人員 2~5 人。

伍、活動日期：105 年 8 月 9、10、11 日，每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。

陸、報名時間及方式

- 一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7 月 15 日下午 17 時截止。
- 二、報名方式：

採親送、郵寄或傳真：

(一) 親送、郵寄地址：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 60 號

(金門縣政府教育處 3F 特教資源中心)。

(二) 傳真電話：082-375048

柒、活動內容及行程

一、以知性、感性及趣味性開展活動，透過各種多元化活動，讓身心障礙學生親身體驗，進行一場金門歷史文化活動的旅行。

二、藉由各種探索性活動，引發身心障礙學生獨立思考，透過合作討論，運用團隊力量完成各項任務。

三、活動行程表：

第一天：

日期：105 年 8 月 9 日 (星期二)			
序	時間	地點	備註
1	0800~0830	金城車站	報到
2	0840~0920	莒光樓	2
3	0930~1000	水產試驗所	3
4	1015~1100	得月樓	2
5		金水國小	1
6	1110~1200	翟山坑道	2
7	1210	金城車站	賦歸

第二天：

日期：105 年 8 月 10 日 (星期三)			
序	時間	地點	備註
1	0800~0830	金城車站	報到
2	0840~0910	乳山遊客中心 (含乳山故壘)	2
3	0920~1000	瓊林聚落 (含戰鬥坑道)	2
4	1015~1025	北山指揮所	1
5	1030~1110	古寧頭戰史館	3

6	1125~1200	金合利製刀廠	2
7	1210	金城車站	賦歸

第三天

日期：105 年 8 月 12 日（星期四）			
序	時間	地點	備註
1	0800~0830	金城車站	報到
2	0850~0920	823 戰史館	2
3	0940~1020	山后民俗文化村	3
4	1025~1050	獅山砲陣地	2
6	1105~1140	陽翟老街	2
7	1210	金城車站	賦歸

捌、經費：所需經費由金門縣地方教育法發展基金相關經費支應。

玖、報到：

一、105 年 8 月 9、10、11 日上午 8 時 30 分前於金城車站集合報到。

二、活動聯絡人：金門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洪先生。

聯絡電話：TEL：(082) 323663 或手機:0928-174584

傳 真：(082) 375048

E-mail: liren0805@gmail.com

拾、注意事項

一、已報名參加人員若有突發狀況無法參加時，請主動通知活動聯絡人。

二、活動中請自行攜帶健保卡、隨身使用藥品、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、個人防曬用品（具）、毛巾、雨具等個人物品。

三、本活動因執行業務，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，包括姓名、性別、身分證、出生年月、住址、飲食、葷素、電話、就讀學校、緊急聯絡人等資料，僅限本活動使用。

拾壹、獎勵：辦理本計畫得力及有功人員，由金門縣政府核實從優敘獎。

拾貳、本計畫陳奉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105 年度金門縣身心障礙學生在地文化體驗營 報名表

就讀學校		年 級		
姓 名		性 別		
出生年月日		電 話		
障別程度		飲 食	學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素
家長陪同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家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素
特殊狀況 (需求)				
通訊地址				
緊急聯絡人		聯絡電話		

家 長 同 意 書

本人同意敝子弟_____參加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，貴中心舉辦之金門縣105年度「金門縣身心障礙學生樂在金門體驗營」，並遵守活動中的規定及指導，特此同意。

家長／監護人：_____

備註：1. 請加簽家長同意書，否則報名無效。

2. 報名表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影印。

(以上資料本人同意作為本次活動使用) 簽名：

經費概算表

項 目	單位	數 量	單價 (元)	小計 (元)	備 註
保險費	式	1	10,000	10,000	投保旅遊平安險
交通費	車	3	6,000	18,000	租借公車或遊覽車接送費用
誤餐費	個	150	80	12,000	含學員、助理員、工作人員、司機及隨隊導覽員
獎勵品	份	30	200	6,000	安排互動問答，鼓勵學員思考、討論，倚提高其社會適應能力與學習動機
茶水	人	50	60	3,000	提供參加人員活動期間使用 20元*3天=60元
雜支	式	1	2,000	2,000	電池、証件套、文具…等雜項
合計				51,000 元	地方教育發展基金-特殊教育-專業服務費項下列支

鐘點費	人	10	1,584	15,840	學生助理員或志工，3天*4小詩 *132元=1584/人
合計				15,840 元	地方教育發展基金-特殊教育-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項下列支